

# 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现状、 存在问题与完善对策

高晨辉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0088)

**摘要:** 学位授予标准的类型化纠纷包括成绩纠纷型、论文纠纷型、处分纠纷型。当前,学位授予标准存在内部、外部两个层面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宏观层面明确高校校规设定学位授予标准具有法律界限、学术自治对学位授予标准具有一定限度、违纪处分不必然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微观层面国家设定相对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明确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内容和限度、强化对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审查监督。

**关键词:** 学位条例;学位法;学位授予标准

中图分类号: G643.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21)11-0047-05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1.11.009

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被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属于第二类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拟提法律草案,标志着对其进行修订正式提上立法日程。2021年3月15日,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学位授予标准与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具有密切关系,其作为学位制度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学位条例》抑或是《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都希冀从立法层面明确学位授予标准,保障学位制度的有效实施,但是当前立法存在抽象性、模糊性等问题,学位授予标准与高校校规、学术自治和违纪处分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厘清。在司法实践中,一方面,高校存在滥设学位授予标准的现象;另一方面,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缺乏审查监督,人民法院未能对学位授予标准案件的一些争议焦点达成共识,进而引发新的争论。

有鉴于此,本文将围绕学位授予标准展开研究,以为立法、司法提供借鉴:首先,考察涉及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裁判;其次,研究当前学位授予标准存在的问题;再次,从宏观层面明确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遵循;最后,从微观层面提出健全完善学位授予标准的具体对策。

## 一、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现状

本文以“学位授予标准”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截至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集到31个案例,在北大法宝上搜集到39个案例,笔者对这些裁判文书进行

归纳梳理发现,司法实践中的学位授予标准纠纷主要集中于成绩、论文和处分等三大领域。

### (一) 类型化分析

#### 1. 成绩纠纷型

成绩纠纷型是指高校将学位授予标准与各类考试成绩相挂钩,当学生相关成绩不达标时,高校拒绝授予其学位,主要集中于学士学位领域。高校自行出台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细则),由此,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可能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及格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等挂钩,人民法院在司法审查过程中,一般认定这类成绩与学士学位挂钩属于学术自治。

#### 2. 论文纠纷型

论文纠纷型是指高校将学位授予标准与各类论文相挂钩,当学生相关论文不达标时,高校拒绝授予其学位,主要集中于硕士、博士学位领域,“论文”的范畴包括毕业论文、科研论文等。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重点审查学位授予程序是否合法、论文要求是否符合上位法、论文要求是否属于学术自治等。

#### 3. 处分纠纷型

处分纠纷型是指学生由于受过处分,高校拒绝授予其相关学位,主要集中于学士学位领域,处分的理由包括学生考试违纪、打架斗殴、受过行政处罚、违反学术诚信等。人民法院在司法审查过程中,重点审查高校的行为是否符合上位法相关规定。

收稿日期: 2021-06-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编号: 17@ZH014)。

作者简介: 高晨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教育法学、行政法学。

## (二) 争议点聚焦

经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成绩纠纷型、论文纠纷型、处分纠纷型的争议点有所不同,人民法院的审查思路存在区别。概括来说,涉及学位授予标准案件的争议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高校在学位授予标准方面的一些规定是否属于学术自治

对教育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尊重高校的学术自治,有利于促进高校依法进行学校管理,不断提升教育水平<sup>[1]</sup>,但是在司法尊重学术自治的同时,也需要警惕高校是否假借学术自治之名而逾越法律增设学位授予标准。在“肖健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行政管理案”<sup>①</sup>中,人民法院认定“将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的授予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点由1.5提高到大于等于3,属于学术自治的范畴”。需要作出说明的是,虽然高校只是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或许属于学术自治,但是在本案中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是将学生受过处分后的平均学分绩点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此时问题的关键应当是对处分规定的司法审查,从根本上来说,肖健是由于受过处分才导致其未能取得学士学位的。

### 2. 高校将公开发表一定级别、数量的论文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是否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

在“王凛诉广西大学不履行授予博士学位法定职责案”<sup>②</sup>中,王凛主张我国的学位是一种国家学位,根据《学位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博士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且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是授予博士学位的唯一硬性标准,在该标准中并没有科研量化指标的规定。广西大学则认为,王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相应科研论文,因而在颁发毕业证书的同时,拒绝授予其博士学位证书。从结果上来看,本案的人民法院认定广西大学将发表论文作为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是对授予博士学位标准的细化,但是理论界在这一问题上则存在较大的分歧。

### 3. 处分能否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如果能够挂钩,挂钩的是处分理由还是处分行为

理论界对此有着不同的意见,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亦未达成共识。在“杨永智诉济南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案”<sup>③</sup>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责令济南大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履行向杨永智颁发学士学位的法定职责。概括来说,人民法院否认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的逻辑在于:学位授予和学生管理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将学位管理和学籍管理混为一谈。人民法院认可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的逻辑则在于:高校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可以自行对所培养的学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 二、学位授予标准存在的问题

### (一) 内部层面:相关立法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较为抽象模糊

我国的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虽然学位授予标准方面的法律不少,但多抽象而模糊,容易引发歧义争论,例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案”<sup>④</sup>的争议焦点之一即为如何理解《学位条例》第10条规定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过半数”是指全体人数过半还是出席人数过半,这一问题至今仍有争议。此外,“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原有的规定已经远远不适合专业化发展的需要”<sup>[2]</sup>,有学者即指出,“在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方面仅有原则性、总体性的规定”<sup>[3]</sup>,本文接下来将重点以学士学位为例加以论证。

#### 1. 在学术标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22条仅规定“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学位条例》第4条对学士学位的学术标准予以规定,明确了其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成绩优良;二是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前者相对明确;后者则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例如,“基本技能”是否包括能够较好地使用计算机,以及是否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才属于掌握了“基本技能”,相关法律并没有进一步作出说明,以至于语焉不详。“如果上位法的规定语焉不详或者不够细密,法官则会显得无所适从,即使作出‘不抵触’的认定也会显得论证不够严密、说理不够充分”<sup>[4]</sup>。与此同时,当前立法中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也具有抽象性、模糊性。例如,当前立法并未就实践中争论比较大的论文发表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作出规定,导致相关诉讼纠纷层出不穷。

#### 2. 在非学术标准方面

一般将《学位条例》第2条规定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作为非学术标准。该条规定容易引发歧义的原因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解释的复函》(学位〔2003〕65号)曾对其进行过解读。依据该复函的解读,非学术标准不仅涵盖政治标准,而且包括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由此产生的争论在于能否将一些道德行为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换言之,将违纪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是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遗憾的是,《学位条例》等相关立法并未就这一问题作出说明,《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亦回避了这一问题。根据《立法法》第45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无权对《学位条例》进行法律解释,该复函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因而其所作出的解读有扩大解释之嫌疑。

### (二) 外部层面: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缺乏审查监督

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本身具有正当性,问题在于缺乏有效的审查监督直接导致其所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合法性、正当性存疑,进而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从理论上来说,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都能够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审查监督,但是实际情况却是二者所进行的审查监督力度和范围十分有限,以至于当前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缺乏有效的审查监督。受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影响,教育主管部门较少审查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人民法院则受制于诸多方面的限制,亦未能够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切实有效的审查。面对高校学位授予这类学术性纠纷,法院在保障学生权利的同时,不得不考虑如何选定审查的范围和标准,才不至于侵犯到高校的学术自治<sup>[5]</sup>。本文接下来将重点论证人民法院缘何难以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切实有效的审查。

1. 人民法院受制于司法谦抑等原则,难以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予以全面审查

这些原则虽然凸显了对学术自治的尊重,但是也导致一些本不属于学术自治的学位授予标准规避司法审查。在“刘艳诉山东师范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案”<sup>[5]</sup>中,原被告双方产生争论的原因在于原告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而未被授予学士学位,从案件类型上来看,本案应当属于处分纠纷型,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能否将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但是人民法院却运用学术自治对案件予以审查,认为“各高等学校根据自身的教学水平和实际情况在法定的基本原则范围内确定各自学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是学术自治原则在高等学校办学过程中的具体体现”。笔者认为,将高校“确定各自学士学位授予的标准”均认定为学术自治的体现,无疑是扩大了学术自治的适用范围,导致本应该进行司法审查的学位授予标准躲开了审查。

2. 人民法院受制于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无法对学生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进行认定

根据《学位条例》第10条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无权直接对学生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予以认定,履行学位评定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司法审判局限于就程序方面是否合法作出认定,很难对申请人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等实质性问题作出认定<sup>[6]</sup>。

### 三、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遵循

高校校规之所以能够自主设定学位授予标准:一方面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另一方面,得益于学术自治受到广泛认可尊重,因而兼具合法性和正当性。与此同时,高校校规设定的学术标准、非学术标准容易引发是否属于学术自治以及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理等争论。

(一) 高校校规设定学位授予标准具有法律界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对高

校进行授权,即高校可以“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虽然高校校规设定学位授予标准既具有合法性,也增强了学位授予标准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但与此同时,高校校规有权自主设定也进一步强化了学位授予标准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并使得学生在司法诉讼中更加处于不利地位。高校基于自身管理、教育的实际需要而制定校规,可以对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予以设定。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目的在于追求良好的管理和全面的教育,但是高校和学生之间容易因为校规中涉及学位授予标准的规定而产生争论。在司法实践中不乏人民法院认定高校校规违法的案例,归根结底在于高校校规逾越相关法律规定。例如,在“刘岱鹰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行政确认案”<sup>[6]</sup>中,《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第6条规定“考试作弊者,不授予学士学位”,人民法院认定“这种做法与学位授予制度的目的及学位授予行为的性质不符”。妥善处理高校校规与学位授予标准关系的关键在于“明确高校校规可以对学位授予标准予以细化、量化,但是底线在于不得超出《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法律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范畴”。

(二) 学术自治对学位授予标准具有一定限度

学术自治主要体现为学术标准的设定,目的在于保障学术研究不受公权力的不当干预。明确高校的学术自治原则,有助于充分保障学术自由、办学特色和学术声誉<sup>[7]</sup>。《学位条例》分别对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进行原则性规定,学术标准的相关因素包括成绩、学术水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在实践中,高校依据学术自治对学术标准进行了细致性设定,将各类成绩、论文等与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进而引发成绩纠纷型、论文纠纷型等相关诉讼。学位授予标准类行政诉讼亦应当遵循合法性审查,司法审查不能干涉和影响学术自治,但是这并非意味着高校依据学术自治而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完全不受限制。首先,高校依据学术自治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当具有合法性,不得与法律相违背。学术自治的前提在于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依法进行的学术自治受到尊重和认可。其次,高校依据学术自治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当具有合理性。学位授予标准的设定是为了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依据学术自治而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只能考虑相关因素,不得考虑学校评选、行政管理等无关因素。

(三) 违纪处分不必然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

一些高校将违纪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处分纠纷型的司法裁判对此有着不同的裁判结果,理论界也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违纪处分可以和学位授予标准挂钩,例如,有学者主张“一定级别的处分会影响学位授予”<sup>[8]</sup>,该观点区分处分的级别,认为应当充分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学生受到一定级别的违纪处分会影响其学位授予;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违纪处分应当与学位授予标准脱钩,

例如,有学者从基本原则的角度论证违纪处分不能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将违纪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实际上是因学生的同一行为对其作出两次不利决定,有违比例原则和禁止不当联结原则<sup>[9]</sup>。笔者认为,违纪处分可以与学位授予标准挂钩,但是并非只要学生受到违纪处分高校即可拒绝授予其学位。高校应当综合考虑违纪处分的原因、程度等因素,违纪处分的原因仅限于与学术有关的处分,例如论文抄袭、学术舞弊等;违纪处分的程度仅限于严重的处分,不包括轻微的处分。此外,妥善处理违纪处分与学位授予标准之间的关系,还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其一,高校进行的违纪处分行为必须合法,如果违纪处分本身违法,高校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二,违纪处分解除后不影响学位授予的取得,这是因为大多数的违纪处分具有期限性,当违纪处分到期解除后,学生当然可以正常申请学位授予。

#### 四、健全完善学位授予标准的具体对策

修订后的《学位条例》应当体现对学生权益、大学自治等价值的维护以及这些价值之间国家的理性权衡<sup>[10]</sup>。健全完善学位授予标准需要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即国家设定相对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明确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内容和限度、强化对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审查监督。

##### (一) 国家设定相对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授予标准的设定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应当由法律重点对其予以保障。此外,学位授予标准完全交由高校自行设定的可行性较低:一方面,不同高校的管理、教育水平存在差距;另一方面,认证制度在我国发展尚未成熟。设定相对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需要兼顾明确性和灵活性:对于在实践中争论较大的标准,宜由国家立法作出统一的设定;对于不易引发争论的标准,可以交由高校自主设定。具体来说应当遵循以下基本思路:首先,明确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标准有层次之分,三者需要呈现出难度递增的趋势,与此同时,基于培养需求的不同,明确硕士、博士学位可以要求发表论文;其次,明确学术标准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学术标准的积极条件包括课程考核、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学术标准的消极条件包括学术舞弊作伪、学术不端等;最后,明确非学术标准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非学术标准的积极条件包括政治标准、品行标准等,消极条件包括违反刑事规范与行政规范、严重违纪处分等。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的硕士、博士学位存在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两种不同的模式,因而在设定相对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时应当对此加以区分,突出不同模式培养的特色和需求。《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6、17条对此虽然有所涉及,但是区分程度相对模糊,可操作性并不强,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加以明确。

##### (二) 明确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内容和限度

虽然高校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有差异性的学位授予标准,但应明确其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遵循,防止其通过设定学位授予标准而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对学生受教育权的侵犯。高校制定的细化规则也要以国家设置的最低标准为指引,防止设置过分苛刻的授予条件<sup>[11]</sup>。基于学位授予标准的不同类型划分,对于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应当区别对待:其一,高校在学术标准的设定方面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应当兼顾学术成果和学术潜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经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案例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争议较大的是能否将发表一定级别、数量的论文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笔者认为,高校将发表一定级别、数量的论文作为学位授予标准并无不当,但是高校的规定不宜过于严苛。一方面,不同的高校在要求发表论文方面有着不同的规定,高校在学生报考之前已经公开了发表论文和学位授予标准相挂钩的相关规定,学生决定报考即意味着其知悉并认可高校的相关要求;另一方面,发表论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学生的学术水平,与设立学位制度的理念相契合,发表论文本身存在的问题并不能否定其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其二,高校在非学术标准的设定方面需要保持审慎克制的原则。非学术标准中的政治标准涉及政治立场宜由法律作出统一规定,高校应当慎重考虑是否设定品行标准以及如何设定,高校可以在涉及学术品行方面设定具体标准,在其他品行方面不宜设定具体标准,防止处于强势地位的高校肆意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此外,基于保障学生权利的现实需要以及防止法律条款引发不必要歧义的立法考量,《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当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具体学位授予标准的,不得增设或者减少本法所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

##### (三) 强化对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审查监督

为了解决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缺乏审查监督这一问题,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形成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为主、以人民法院司法审查为辅的审查模式。二者在对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备案审查时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从法律性质上来说,教育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属于行政监管的范畴,能够直接对高校进行管理,因而其能够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较大;人民法院的合法性审查属于司法审查的范畴,因而其应当遵循司法审查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念。不同于人民法院所进行的司法审查,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同时,还能够进行合理性审查,尤其需要对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中不合理的规定予以重点审查,防止高校肆意行使权力,在前置环节保障高校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术标准、非学术标准均能够进行备案审查:在对学术标准进行审查时,需要重点审查高校是否假借学术标准的名义而增设学位授予标准;在对非学术标准进行审查时,需要重点

审查非学术标准的设定是否具有正当性。需要作出说明的是,此处的备案是指监督性质的行政备案,目的在于“存档备查”,“实践中将备案、登记等作为行政许可来对待,构成了对私人权利的不当限制,这种做法是不科学、不合理的”<sup>[12]</sup>。受制于司法谦抑原则,人民法院只能审查高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标准是否违反法律,而不能审查其是否具有合理性。基于对学术自治的尊重,人民法院原则上只能审查非学术标准,这是因为学术标准属于学术自治的范畴,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尊重。人民法院需要重点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法院不能一味以学术自治为由回避审查,而应重点审查高校是否将学位授予标准和学生管理相混淆,在实践中,一些高校将一些无关事项设定为学位授予标准,人民法院应当对其予以审查;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应当注意审查高校是否对学生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进行评定,虽然人民法院无权对学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直接进行评定,但是其能够审查高校是否进行过评定,如果高校未经评定即拒绝授予学生学位,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加以纠正。

注释:

- ① 肖健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行政管理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5)碑行初00215号。
- ② 王凛与广西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9)桂行初309号。
- ③ 杨永智与济南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二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1)济行终29号。
- ④ 刘燕文与北京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1999)海行初104号。
- ⑤ 刘艳与山东师范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二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20)鲁行终319号。

- ⑥ 刘岱鹰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行政确认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5)穗天法行初669号。

参考文献:

- [1] 石磊.《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的理解与参照——高等学校在学术自治范围内有依法制定学术评价标准职权[J].人民司法:案例,2016(20):24.
- [2] 王春业.论法治视野下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的变革——兼论《学位条例》的修改[J].东方法学,2019(6):140.
- [3] 龚向和,张颂昀.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3):62.
- [4] 陈越峰.高校学位授予要件设定的司法审查标准及其意义[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3):114.
- [5] 周慧蕾.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05.
- [6] 王大泉.中国学位法律制度修订完善的历史回顾与现实展望[J].复旦教育论坛,2020(2):30.
- [7] 王顶明.《学位条例》修订过程中需明确的几个问题[J].中国高等教育,2018(22):32.
- [8] 张军.学生处分影响学位授予现象之再解读[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10):75.
- [9] 靳澜涛.国家学位制度的现实考察与立法完善[J].重庆高教研究,2020(2):99.
- [10] 马怀德.学位法研究——《学位条例》修订建议及理由[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12.
- [11] 周佑勇.法治视野下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及其制度完善——兼述《学位条例》修订[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1):8.
- [12]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225.

## The Judicial Status Quo , Existing Problems , and Improving Measures of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GAO Chen – hui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typified disputes of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include grade disputes , paper disputes , and sanction disputes. Currently , there ar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oblems in the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In the long run , the macro level defines the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with legal boundaries , academic autonomy , disciplinary viol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linked to the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the micro – level sets relatively uniform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 clarifies the content and limits of the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set b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and strengthens the review and supervision of the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 set b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regulation on academic degree; academic degree law; degree – conferring standards